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日)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本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时,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8月14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于200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本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2006年9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8日—9月12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省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31日、2006年9月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8月1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8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8月23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9月4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 联系人:任素彩

2. 联系电话:0971-7720083 7720093

3. 联系传真:0971-5507586 5503604

4. 电子信箱:sxqf@ypc.net.cn

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6年9月8日至9月1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以及9月12日上午9:00-12:00。

3.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书面回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810028

联系电话:0971-7720093

联系传真:0971-5507586

联系人:任素彩

六、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9月8日-9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378714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金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瑞矿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78714 买入 1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78714 买入 1元 2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9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9月2日—2006年9月11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31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2006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报明均有效)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分红点调整的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 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06年8月1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25%提高到2.52%,根据《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由4.5%调高至5.04%。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1,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披露了2006年中期报告,由于在编报工作中有所疏忽,“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披露有误,实际应为192,173户,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阅读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修改后的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重新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 公告编号:2006-1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收到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375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 公告编号:2006-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26日在上报刊和网络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9月4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9:30—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5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8月26日及8月3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人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会议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7月31日起停牌,于8月7日刊登改革说明书,于8月1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8月16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A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A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同时向流通股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

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参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31

联系人:晁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联系传真:0755-83776139

3. 登记时间:
2006年8月26日—9月3日9:00—17:00,2006年9月4日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9月4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045;投票简称:深纺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om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或成功半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获取。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9:30至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8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8月26日—9月3日9:00—17:00及2006年9月4日9:00—12: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